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山頂里山鶯路中華巷2號

電話：(03)359-6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8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8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事項	58		三二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63~64、6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6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0、68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0~62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 榮 坤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光電銷貨收入之認列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產業受到市場供需及景氣狀況影響，產品組合因而有所變化，由於光電類產品毛利率優於其他產品且高於整體平均毛利率，致提高該類銷貨收入交易之風險，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光電銷貨收入之發生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光電銷貨收入發生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光電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是否取具客戶簽認已收貨之銷貨單或境外客戶確認收貨記錄等文件暨收款情形。
3. 檢視期後無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其他事項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會計師 楊 啟 聖

楊啟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附註六）	\$ 243,392	15	\$ 269,36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938	-	3,55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8,694	-	8,73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五、十及二三）	434,777	27	354,258	25
1310	存貨（附註十一）	290,150	18	186,884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657	2	9,4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6,608	62	832,205	58
	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3,384	1	11,979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13,171	1	20,4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一）	440,796	27	430,01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5,015	-	6,73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106,673	7	98,27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2,366	1	11,5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一）	12,321	1	19,7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3,726	38	598,723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1,620,334	100	\$1,430,92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00,000	6	\$ 80,000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367,535	23	372,368	2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90,342	6	57,90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9,311	2	18,370	2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433	-	3,280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	3,173	-	2,496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1,038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254	-	1,2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9,464	1	3,7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5,550	40	539,434	38
	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49,882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20,294	1	21,54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913	1	6,608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五）	1,884	-	4,2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9	-	8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550	2	83,190	6
2XXX	負債總計	673,100	42	622,624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二二及二七）				
3100	股 本	392,337	24	381,966	27
3200	資本公積	191,101	12	224,136	15
3300	保留盈餘	389,922	24	228,519	16
3400	其他權益	(26,126)	(2)	(26,317)	(2)
3XXX	權益總計	947,234	58	808,304	5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1,620,334	100	\$1,430,9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烜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557,526	100	\$ 1,198,2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u>1,189,858</u>	<u>76</u>	<u>970,320</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367,668</u>	<u>24</u>	<u>227,887</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9,612	4	51,764	4
6200	管理費用	75,740	5	71,13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31	2	17,93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u>659</u>	<u>-</u>	<u>(46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442</u>	<u>11</u>	<u>140,366</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04,226</u>	<u>13</u>	<u>87,52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	-	(19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三、 二一及二四）	7,730	1	1,447	-
722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附註四及十六）	-	-	16,956	1
7510	利息費用	(1,340)	-	(1,498)	-
7590	其他支出	(1,918)	-	(2,566)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四及三 三）	(8,895)	(1)	(12,952)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u>382</u>	<u>-</u>	<u>(4,32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041)</u>	<u>-</u>	<u>(3,131)</u>	<u>-</u>
7900	稅前淨利	200,185	13	84,390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7,452)</u>	<u>(3)</u>	<u>(13,81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2,733</u>	<u>10</u>	<u>70,57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4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	-	(16,46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30)	-	(86)	-
8310		(734)	-	(16,12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6)	-	(5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	-	102	-
8360		(405)	-	(4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9)	-	(16,53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1,594</u>	<u>10</u>	<u>\$ 54,036</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2,733	10	\$ 70,57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62,733</u>	<u>10</u>	<u>\$ 70,571</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1,594	10	\$ 54,03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61,594</u>	<u>10</u>	<u>\$ 54,036</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4.18</u>		<u>\$ 1.86</u>	
9850	稀 釋	<u>\$ 3.95</u>		<u>\$ 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烜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股 份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243	\$ 382,428	\$ 220,880	\$ 46,866	\$ 126	\$ 159,497	\$ 206,489	(\$ 5,415)	(\$ 4,024)	(\$ 11,319)	\$ 789,039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021	-	(7,02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313	(9,31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5,891)	(45,891)	-	-	-	(45,89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7,189)	(17,18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456	-	-	-	-	-	-	11,319	13,775
L3	庫藏股註銷	(802)	(8,020)	(6,176)	-	-	(2,993)	(2,993)	-	-	17,189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56	7,558	6,976	-	-	-	-	-	-	-	14,53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70,571	70,571	-	-	-	70,57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3	343	(409)	(16,469)	-	(16,53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0,914	70,914	(409)	(16,469)	-	54,03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197	381,966	224,136	53,887	9,439	165,193	228,519	(5,824)	(20,493)	-	808,304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792	-	(6,79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878	(16,878)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2,016)	-	-	-	-	-	-	-	(42,01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37	10,371	8,981	-	-	-	-	-	-	-	19,352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62,733	162,733	-	-	-	162,73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30)	(1,330)	(405)	596	-	(1,139)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1,403	161,403	(405)	596	-	161,59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234	\$ 392,337	\$ 191,101	\$ 60,679	\$ 26,317	\$ 302,926	\$ 389,922	(\$ 6,229)	(\$ 19,897)	\$ -	\$ 947,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烜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0,185	\$ 84,3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734	48,564
A20200	攤銷費用	2,168	1,8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59	(4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利益）損失	(382)	4,322
A20900	利息費用	1,340	1,498
A21200	利息收入	(118)	(3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	1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2	15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6,956)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	(7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53	1,16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29	(1,8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403)	(21,607)
A31200	存 貨	(107,119)	(55,1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24)	(4,94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47	(26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51)	68,1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648	(404)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76)	8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87	6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169	112,2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	3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3)	(7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291)	(20,0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133	91,8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04)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7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11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9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15,2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945)	(38,6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9	10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899)	(98,27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51)	(4,1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769)	(46,0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38)	(1,21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60)	(1,0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016)	(45,89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18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1,3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014)	25,9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23)	(297)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5,973)	71,38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69,365	197,98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43,392	\$ 269,3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榮坤



經理人：李上治



會計主管：鄭紹烜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83 年 3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各種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件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述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2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暨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及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

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計畫資產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核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

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

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

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則判定此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資產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係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之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即當商品出貨時或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年度認列於損益。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

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份給付基礎協議

給與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有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

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81	\$ 6,3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39,011</u>	<u>262,985</u>
	<u>\$ 243,392</u>	<u>\$ 269,36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3%	0.001%~0.3%

合併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之備抵損失，因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之信用風險低，備抵損失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減損損失。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一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12	\$ 71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3,926</u>	<u>3,485</u>
	<u>\$ 3,938</u>	<u>\$ 3,556</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5,642	\$ 5,00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1,004	-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6,738</u>	<u>6,971</u>
	<u>\$ 23,384</u>	<u>\$ 11,97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8,694</u>	<u>\$ 8,730</u>
<u>非流動</u>		
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	<u>\$ 13,171</u>	<u>\$ 20,479</u>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1.875%。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利率分別為0.075%及0.175%。

合併公司申請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109年3月13日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准子公司EISUN Enterprise Co., Ltd.盈餘匯回33,083仟元（1,097仟美元），並依稅後淨額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該專戶之存款依法令規定受有自由運用之限制，除依法令規定從事金融投資或實質投資暨部分得自由運用外，自該資金存入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分三年提取。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陸續動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六。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932	\$ 29,663
減：備抵損失	(<u>2,243</u>)	(<u>7,343</u>)
	<u>19,689</u>	<u>22,3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21,923	\$ 333,016
減：備抵損失	(6,835)	(1,078)
	<u>415,088</u>	<u>331,938</u>
	<u>\$ 434,777</u>	<u>\$ 354,25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介於 30-180 天。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訂定授信額度、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依政策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121 ~ 365 天	逾期超過 366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0%	-	-	-	-	-	-	
總帳面金額	\$ 21,932	\$ -	\$ -	\$ -	\$ -	\$ -	\$ -	\$ 21,9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43)	-	-	-	-	-	-	(2,243)
攤銷後成本	<u>\$ 19,689</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9,689</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30 天	逾 3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1~365 天	逾 366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0%	-	-	-	-	-	-	
總帳面金額	\$ 29,663	\$ -	\$ -	\$ -	\$ -	\$ -	\$ -	\$ 29,6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7,343)	-	-	-	-	-	-	(7,343)
攤銷後成本	<u>\$ 22,32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2,320</u>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343	\$ -
重分類	-	7,843
減：迴轉減損損失	(5,100)	(500)
年底餘額	<u>\$ 2,243</u>	<u>\$ 7,343</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30 天	逾 3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1~365 天	逾 366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0%	19-30%	84-89%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406,173	\$ 8,575	\$ 234	\$ 130	\$ -	\$ 882	\$ 5,929	\$421,92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4)	-	(882)	(5,929)	(6,835)
攤銷後成本	<u>\$406,173</u>	<u>\$ 8,575</u>	<u>\$ 234</u>	<u>\$ 106</u>	<u>\$ -</u>	<u>\$ -</u>	<u>\$ -</u>	<u>\$415,08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30 天	逾 3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1~365 天	逾 366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9%	10-13%	30-46%	88-92%	8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330,280	\$ 1,710	\$ 9	\$ -	\$ 13	\$ 6	\$ 998	\$333,01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	(21)	(1)	-	(12)	(6)	(998)	(1,078)
攤銷後成本	<u>\$330,240</u>	<u>\$ 1,689</u>	<u>\$ 8</u>	<u>\$ -</u>	<u>\$ 1</u>	<u>\$ -</u>	<u>\$ -</u>	<u>\$331,93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078	\$ 8,939
重分類	-	(7,843)
加：提列減損損失	5,759	39
減：實際沖銷	-	(64)
淨兌換差額	(2)	7
年底餘額	<u>\$ 6,835</u>	<u>\$ 1,078</u>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29,933	\$ 69,327
在製品及半成品	61,932	70,108
原 物 料	98,285	47,449
	<u>\$ 290,150</u>	<u>\$ 186,884</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89,858 仟元及 970,320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53 仟元及 1,169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印刷電路板銷售	100	100
	DOSUN GEN Co., Ltd.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	不動產開發及銷售	100	-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 司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邑佳安麗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註：合併公司係於 110 年 10 月以 10,000 仟元注資設立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作業已於 110 年 10 月完成。

110 及 109 年度均無重要子公司。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各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u>	<u>\$ -</u>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u>	<u>\$ 196</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處分榮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處分價款為 94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7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109 年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696	\$ 289,405	\$ 291,741	\$ 70,118	\$ 781,960
增 添	-	302	23,562	5,251	29,115
處 分	-	-	(2,637)	(419)	(3,056)
淨兌換差額	-	-	-	12	12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5,200	-	5,2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696</u>	<u>\$ 289,707</u>	<u>\$ 317,866</u>	<u>\$ 74,962</u>	<u>\$ 813,231</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922	\$ 168,525	\$ 46,106	\$ 338,553
折舊費用		11,915	27,507	8,030	47,452
處 分		-	(2,378)	(419)	(2,797)
淨兌換差額		-	-	7	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5,837</u>	<u>\$ 193,654</u>	<u>\$ 53,724</u>	<u>\$ 383,215</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696</u>	<u>\$ 153,870</u>	<u>\$ 124,212</u>	<u>\$ 21,238</u>	<u>\$ 430,016</u>
<u>成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696	\$ 289,707	\$ 317,866	\$ 74,962	\$ 813,231
增 添	-	1,087	38,526	9,654	49,267
處 分	-	-	(5,667)	(527)	(6,194)
淨兌換差額	-	-	-	(10)	(1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12,944	-	12,94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696</u>	<u>\$ 290,794</u>	<u>\$ 363,669</u>	<u>\$ 84,079</u>	<u>\$ 869,238</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837	\$ 193,654	\$ 53,724	\$ 383,215
折舊費用		9,772	32,753	8,389	50,914
處 分		-	(5,299)	(384)	(5,683)
淨兌換差額		-	-	(4)	(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609</u>	<u>\$ 221,108</u>	<u>\$ 61,725</u>	<u>\$ 428,44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696</u>	<u>\$ 145,185</u>	<u>\$ 142,561</u>	<u>\$ 22,354</u>	<u>\$ 440,79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 建 物	50 年
廠房增建工程	5 至 41 年
裝潢及機電工程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2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1 年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係含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相關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	\$ 49,267	\$ 29,11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78	7,959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800)	1,611
	<u>\$ 53,945</u>	<u>\$ 38,685</u>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48	\$ 828
機器設備	13	66
辦公設備	252	223
運輸設備	3,513	5,622
其他設備	489	-
	<u>\$ 5,015</u>	<u>\$ 6,739</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70</u>	<u>\$ 6,32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92	\$ 272
機器設備	53	53
辦公設備	83	84
運輸設備	2,108	703
其他設備	245	-
	<u>\$ 2,781</u>	<u>\$ 1,11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173</u>	<u>\$ 2,496</u>
非流動	<u>\$ 1,884</u>	<u>\$ 4,26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31-1.56%	1.56%
機器設備	1.56%	1.56%
辦公設備	1.31-1.56%	1.56%
運輸設備	1.31%	1.31%
其他設備	1.31%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97	\$ 71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 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857	\$ 1,822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322	\$ -	\$ 98,322
增 添	98,271	-	98,271
處 分	(98,322)	-	(98,32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271</u>	<u>\$ -</u>	<u>\$ 98,271</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8,271</u>	<u>\$ -</u>	<u>\$ 98,271</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271	\$ -	\$ 98,271
增 添	5,899	-	5,899
預付設備款轉入	-	2,539	2,539
淨兌換差額	-	3	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170</u>	<u>\$ 2,542</u>	<u>\$ 106,712</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折舊費用		39	39
淨兌換差額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u>	<u>\$ 39</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4,170</u>	<u>\$ 2,503</u>	<u>\$ 106,673</u>

投資性不動產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107,347 仟元及 99,761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評價結果計算及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市場之價格證據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 109 年待出售土地，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依合併公司與建設公司簽定該土地之合建契約，合併公司與建設公司各分得總銷售金額 50%。該建案已於 109 年 3 月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合併公司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出售（部分不動產已於完工前預售），故 109 年 3 月底將該等投資性不動產 98,322 仟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業已於 109 年第 3 季全數出售完畢，並於 109 年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6,956 仟元。

合併公司之折舊性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2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100,000</u>	<u>\$ 80,000</u>

銀行信用借款，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分別為 0.90%~0.932% 及 0.93%~1.01%。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1,548	\$ 22,78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254</u>)	(<u>1,238</u>)
	<u>\$ 20,294</u>	<u>\$ 21,548</u>

合併公司部分長期借款於 108 年 9 月提前清償，剩餘長期借款到期日為 126 年 7 月，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皆為 1.31%。

長期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1,038	\$ 49,88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1,038)	-
	<u>\$ -</u>	<u>\$ 49,882</u>

本公司於108年8月12日在台灣發行1,000單位，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共計100,000仟元。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20.6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決定後，如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於110年12月31日為每股18.5元。轉換期間為108年11月13日至111年8月12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111年8月12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寄發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流券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2,500仟元）	\$ 97,5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50仟元）	(1,670)
贖回權衍生工具	<u>13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2,450仟元）	<u>\$ 95,96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應付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109年1月1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 63,67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534)
以有效利率 1.3754%計算之利息	<u>744</u>
109年12月31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49,882</u>
110年1月1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 49,88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9,352)
以有效利率 1.3754%計算之利息	<u>508</u>
110年12月31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31,038</u>

應付公司債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皆係因營業而發生，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015	\$ 30,675
應付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6,320	7,500
應付設備款	8,779	2,979
其 他	<u>18,228</u>	<u>16,748</u>
	<u>\$ 90,342</u>	<u>\$ 57,902</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區域之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147</u>)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 3,147</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228</u>	(<u>\$ 2,680</u>)	(<u>\$ 2,4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2</u>	(<u>28</u>)	(<u>26</u>)
認列於損益	<u>2</u>	(<u>28</u>)	(<u>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99)	(19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30</u>)	-	(<u>2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0</u>)	(<u>199</u>)	(<u>429</u>)
雇主提撥	-	(240)	(240)
福利支付	<u>-</u>	<u>-</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147</u>)	(<u>\$ 3,14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_____ -
減少 0.25%	\$ _____ -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_____ -
減少 0.25%	\$ _____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_____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110 年度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利益，係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為 16 仟元。

本公司與員工協議結清確定福利計畫退休年資，因結清後已無適用相關退休計畫之員工，於 110 年 4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註銷本公

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註銷專戶領回賸餘款項產生之結清利益為 28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68,000</u>	<u>68,000</u>
額定股本	<u>\$ 680,000</u>	<u>\$ 68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39,234</u>	<u>38,197</u>
已發行股本	<u>\$ 392,337</u>	<u>\$ 381,966</u>

額定股本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以同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庫藏股 802 仟股，並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累計要求轉換普通股分別為 3,485 仟股及 2,448 仟股，本公司業已依轉換辦法交付新股予債券持有人。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73,973	\$ 206,679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6,605	16,60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523</u>	<u>852</u>
	<u>\$ 191,101</u>	<u>\$ 224,13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往年虧損。
3. 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不再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尚有剩餘數，如以現金發放方式時，得依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如發放股票股利則由股東會決議。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剩餘數得經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4 日及 109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792</u>	<u>\$ 7,021</u>
特別盈餘公積	<u>\$ 16,878</u>	<u>\$ 9,313</u>
現金股利	<u>\$ -</u>	<u>\$ 45,89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u>	<u>\$ 1.2</u>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2,016 仟元發放現金，每股 1.1 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6,140</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91)</u>
現金股利	<u>\$ 82,39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2.1</u>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以 註 銷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仟股數	770	-	770
本年度增加	-	802	802
本年度減少	(770)	(802)	(1,572)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仟股數	<u>-</u>	<u>-</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商 品 銷 貨 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印刷電路板	\$ 1,066,620	\$ 863,535
光 電	464,238	301,909
其 他	26,668	32,763
	<u>\$ 1,557,526</u>	<u>\$ 1,198,207</u>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	<u>\$ 434,777</u>	<u>\$ 354,258</u>	<u>\$ 330,258</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7,784</u>	<u>\$ 1,277</u>	<u>\$ 497</u>

二四、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 4,794	\$ -
補助款	2,500	-
利息收入	118	363
處分投資利益	-	72
其他	318	1,012
	<u>\$ 7,730</u>	<u>\$ 1,447</u>

(二)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914	\$ 47,452
投資性不動產	39	-
使用權資產	2,781	1,112
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8	1,871
	<u>\$ 55,902</u>	<u>\$ 50,4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121	\$ 37,470
營業費用	12,613	11,094
	<u>\$ 53,734</u>	<u>\$ 48,5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29	\$ 1,164
營業費用	539	707
	<u>\$ 2,168</u>	<u>\$ 1,871</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575	\$ 8,174
確定福利計畫	(16)	(26)
	8,559	8,148
股份基礎給付	-	2,456
其他員工福利	258,122	213,484
	<u>\$ 266,681</u>	<u>\$ 224,0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046	\$ 133,637
營業費用	101,635	90,451
	<u>\$ 266,681</u>	<u>\$ 224,088</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超過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9 日及 110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6%	6%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u>\$ 12,100</u>	<u>\$ 5,500</u>
董監事酬勞	<u>\$ 4,220</u>	<u>\$ 2,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9,104	\$ 18,3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37	374
土地增值稅	-	595
境外資金匯回	-	2,647
	<u>41,232</u>	<u>21,97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79)	(\$ 8,1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01</u>)	(<u>5</u>)
	(<u>3,780</u>)	(<u>8,1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452</u>	<u>\$ 13,8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200,185</u>	<u>\$ 84,39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40,037	\$ 16,87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496	1,626
稅上應課稅所得	648	-
免稅所得	(6,964)	(7,2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	(1,094)
土地增值稅	-	595
境外盈餘匯回	-	2,64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102	420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調整	36	369
其 他	(<u>102</u>)	(<u>4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452</u>	<u>\$ 13,819</u>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柬埔寨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0%。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109 年 3 月 13 日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准匯回 33,083 仟元（1,097 仟美元），依適用稅率 8% 計算稅額為 2,647 仟元。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101	\$ 10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330</u>)	(<u>86</u>)
	<u>(\$ 1,229)</u>	<u>\$ 16</u>

(三)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9,311</u>	<u>\$ 18,37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存貨跌價損失	\$ 7,467	\$ 787	\$ -	\$ 8,254
其 他	<u>4,043</u>	(<u>32</u>)	<u>101</u>	<u>4,112</u>
	<u>\$ 11,510</u>	<u>\$ 755</u>	<u>\$ 101</u>	<u>\$ 12,36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損益份額	\$ 5,918	(\$ 1,005)	\$ -	\$ 4,9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9	(1,959)	1,330	-
其 他	<u>61</u>	(<u>61</u>)	<u>-</u>	<u>-</u>
	<u>\$ 6,608</u>	<u>(\$ 3,025)</u>	<u>\$ 1,330</u>	<u>\$ 4,913</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存貨跌價損失	\$ 7,239	\$ 228	\$ -	\$ 7,467
其 他	<u>4,029</u>	(<u>88</u>)	<u>102</u>	<u>4,043</u>
	<u>\$ 11,268</u>	<u>\$ 140</u>	<u>\$ 102</u>	<u>\$ 11,51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損益份額	\$ 14,044	(\$ 8,126)	\$ -	\$ 5,9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91	52	86	629
其 他	-	61	-	61
	<u>\$ 14,535</u>	<u>(\$ 8,013)</u>	<u>\$ 86</u>	<u>\$ 6,60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國內子公司		
之投資損失	<u>\$ 38</u>	<u>\$ -</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18</u>	<u>\$ 1.8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3.95</u>	<u>\$ 1.7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62,733</u>	<u>\$ 70,57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06</u>	<u>5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63,139</u>	<u>\$ 71,166</u>

股 數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38,909	37,9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017	2,929
員工酬勞	<u>371</u>	<u>26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41,297</u>	<u>41,14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 770 仟股，轉讓對象係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並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轉讓價格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u>員 工 認 股 權</u>	<u>單位 (仟)</u>	<u>加權平均執行價格 (元)</u>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770	14.7
本年度行使	(<u>770</u>)	14.7
年底流通在外	<u>-</u>	
年底可執行	<u>-</u>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 (元)	<u>\$ 3.19</u>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庫藏股票，係採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3月20日
給與日股價（元）	\$ 17.85
轉讓價格（元）	14.70
預期波動率	42.36%
存續期間	0.074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2632%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推估。

本公司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456 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及未來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1,038	\$ -	\$ -	\$ 31,447	\$ 31,447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9,882	\$ -	\$ -	\$ 50,980	\$ 50,98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12	\$ 12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3,926	-	-	3,926
	<u>\$ 3,926</u>	<u>\$ -</u>	<u>\$ 12</u>	<u>\$ 3,93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私募股票	\$ -	\$ -	\$ 5,642	\$ 5,64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1,004	11,004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6,738	6,738
	<u>\$ -</u>	<u>\$ -</u>	<u>\$ 23,384</u>	<u>\$ 23,38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	\$ 71	\$ 71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3,485	-	-	3,485
	<u>\$ 3,485</u>	<u>\$ -</u>	<u>\$ 71</u>	<u>\$ 3,55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私募股票	\$ -	\$ -	\$ 5,008	\$ 5,008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6,971	6,971
	<u>\$ -</u>	<u>\$ -</u>	<u>\$ 11,979</u>	<u>\$ 11,979</u>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贖回權衍生工具
年初餘額	\$ 71
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損失	(4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
年底餘額	<u>\$ 1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11,979
本年度取得				11,004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
淨兌換差額				(195)
年底餘額				<u>\$ 23,384</u>

109 年度

				贖回權衍生工具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238
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損失				(13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6)
年底餘額				<u>\$ 7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10,980
本年度取得				18,135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69)
淨兌換差額				(667)
年底餘額				<u>\$ 11,979</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其評估公允價值係採二元樹可轉換債評價模型衡量。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時，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45.78% 及 37.22%。

(2) 國內上市私募股權投資係參考上市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採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非控制權折價及流

動性折價，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國內非上市櫃股權投資係以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評估其公允價值，採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非控制權折價及流動性折價，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產組成主要係國外權益投資，故採資產法評估，採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非控制權折價及流動性折價，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國內上市私募股權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30%	30%
流動性折價	20%	20%

國內非上市櫃股權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30%	-
流動性折價	20%	-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	30%	30%
流動性折價	30%	30%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折價		
增加 10%	(\$ 1,769)	(\$ 1,711)
減少 10%	\$ 1,769	\$ 1,711
流動性折價		
增加 10%	(\$ 1,668)	(\$ 1,622)
減少 10%	\$ 1,668	\$ 1,622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3,938	\$ 3,5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704,503	656,7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384	11,97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10,463	582,93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受限制之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經由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係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及著重各種貨幣之配置以及各種幣別資產與負債之金額能互相抵消，以規避匯率波動對外幣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

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兌美元貶值 1% 時，對合併公司稅後損益之影響如下；當新台幣兌美元升值 1% 時，對合併公司稅後損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 台 幣 對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u>\$ 2,275</u>	<u>\$ 2,251</u>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暨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租賃負債	<u>\$ 5,057</u>	<u>\$ 6,760</u>
－金融資產	<u>\$ 8,714</u>	<u>\$ 10,808</u>
－金融負債	<u>\$ 131,038</u>	<u>\$ 129,882</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252,162</u>	<u>\$ 281,386</u>
－金融負債	<u>\$ 21,548</u>	<u>\$ 22,786</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變動 184 仟元及 207 仟元。

3.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一客戶佔應收帳款總額超過 10% 之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A 集團	\$ 120,730	\$ 117,265
B 公司	62,909	24,651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80,000
－未動用金額	<u>180,000</u>	<u>180,000</u>
	<u>\$ 280,000</u>	<u>\$ 26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3,084	\$ 74,170
－未動用金額	<u>178,465</u>	<u>158,617</u>
	<u>\$ 231,549</u>	<u>\$ 232,787</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8,698	\$ 175,242	\$ 133,937	\$ -	\$ -
租賃負債	299	598	2,384	2,007	-
浮動利率工具	127	255	1,147	6,118	16,187
固定利率工具	<u>100,076</u>	<u>-</u>	<u>31,300</u>	<u>-</u>	<u>-</u>
	<u>\$ 249,200</u>	<u>\$ 176,095</u>	<u>\$ 168,768</u>	<u>\$ 8,125</u>	<u>\$ 16,18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1,332	\$ 151,678	\$ 147,260	\$ -	\$ -
租賃負債	215	429	1,933	4,312	-
浮動利率工具	127	255	1,147	6,118	17,716
固定利率工具	80,063	-	-	51,000	-
	<u>\$ 211,737</u>	<u>\$ 152,362</u>	<u>\$ 150,340</u>	<u>\$ 61,430</u>	<u>\$ 17,716</u>

合併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及融資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合併公司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856	\$ 17,031
退職後福利	486	426
股份基礎給付	-	64
	<u>\$ 21,342</u>	<u>\$ 17,52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抵押作為擔保借款及公司債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130,696	\$ 130,696
建築物－淨額	145,185	153,870
	<u>\$ 275,881</u>	<u>\$ 284,566</u>

三二、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整體消費需求下滑，致 109 年度營業收入下降，惟對 109 年度營運尚無重大影響。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288 27.680 (美元：新台幣)	\$ 284,773

109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881 28.480 (美元：新台幣)	\$ 281,405

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8,895 仟元及 12,952 仟元，主要係因美元匯率波動產生。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之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依合併公司所在之地區別分為亞洲及國內地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部門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銷貨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台 灣	\$ 1,540,917	\$ 1,181,011	\$ 213,320	\$ 97,171
亞 洲	16,885	18,333	(4,884)	(7,655)
調整及沖銷	(276)	(1,137)	10	5
	<u>\$ 1,557,526</u>	<u>\$ 1,198,207</u>	208,446	89,521
董監事酬勞			(4,220)	(2,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利益			-	16,956
外幣兌換淨損			(8,895)	(12,952)
利息費用			(1,340)	(1,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382	(4,322)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5,812	(1,315)
稅前淨利			<u>\$ 200,185</u>	<u>\$ 84,39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董監事酬勞、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外幣兌換淨損、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印刷電路板	\$ 1,066,620	\$ 863,535
光 電	464,238	301,909
其 他	26,668	32,763
	<u>\$ 1,557,526</u>	<u>\$ 1,198,20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 灣	\$ 456,120	\$ 448,330
亞 洲	2,012	5,007
	<u>\$ 458,132</u>	<u>\$ 453,337</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
B 客 戶	\$ 415,217	27	\$ 281,535	23
A 集 團	<u>204,978</u>	13	<u>218,924</u>	18
	<u>\$ 620,195</u>		<u>\$ 500,459</u>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 底 餘 額	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註 1)	備 註
													名稱	價 值			
1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961	\$ 1,956	\$ 1,956	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6,208	\$ 8,277	註2

註 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30%為限。

註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仟) / 單 位 數 (仟)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金協昌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	\$ -	2	\$ -	—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	3,926	-	3,926	—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0	5,642	2	5,642	—
	五百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	9,000	7	9,000	—
	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	2,004	4	2,004	—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股 票 Golden Pavilion Management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1	6,738	10	6,738	—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ISUN Enterprise Co., Ltd.	模里西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	\$ 37,451	\$ 37,451	913,803	100	\$ 28,349	(\$ 4,917)	(\$ 4,917)	子公司
	DOSUN GEN Co., Ltd.	柬埔寨	電子零件銷售	3,139	3,139	1,000	100	2,041	(103)	(103)	子公司
	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及銷售	10,000	-	1,000,000	100	9,962	(38)	(38)	子公司

註 1：合併公司係於 110 年 10 月以 10,000 仟元注資設立邑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作業已於 110 年 10 月完成，請參閱附註十二。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1)	投 資 方 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及 3)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1 及 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註 1 及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1 及 2)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註 1 及 2)	截 至 年 底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 9,129 (2,100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投資 設立 EISUN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6,311 (228 仟美元)	\$ -	\$ -	\$ 6,311 (228 仟美元)	(\$ 84) (3)仟美元)	100	(\$ 84) (3)仟美元)	\$ 20,705 (748 仟美元)	\$ -	
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銷售	13,684 (3,148 仟人民幣)	透過第三地投資 設立 EISUN Enterprise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8,304 (300 仟美元)	-	-	8,304 (300 仟美元)	(3,445) (123)仟美元)	100	(3,445) (123)仟美元)	(3,903) (141)仟美元)	-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1 及 3)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1)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43,717 (528 仟美元及 8,200 仟港幣)	\$61,100 (1,156 仟美元及 8,200 仟港幣)	\$ 568,340

註 1：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4.347、HKD\$1=\$3.549 及 US\$1=\$27.68 換算；投資損益以 110 年度平均匯率 RMB\$1=\$4.342 及 US\$1=\$28.009 換算。

註 2：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3：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及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自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差異係以子公司 EISUN 之自有資金投資。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邑昇順（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邑佳安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 1,972	係依約定條件為之	0.12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簡 榮 坤	3,131,076	7.9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 110 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